

不必要的提醒

黎宗樺

我曾經在一個公園看到一塊警告牌，寫著“禁止在此大小便”。我當初以為此警告牌的對象是動物，但旁邊有一個圖示，卻是一個人，代表要警告的對象是人。當下我和朋友都覺得十分可笑，但之後仔細想想，為何會有這樣的警告？當然是因為有不少人做了這樣的事，所以才要這警告牌。其實，這反映了公民質素的問題。

所以說，警告提示是否必要，視乎當地人的質素，並非警告本身。若一個地區殺人案很多，那就可能有一個“禁止殺人”的提示；若一個地區的人很喜歡在公眾場所大聲喧嘩，那“禁止喧嘩”的提示就不只出現在圖書館了。當然，以上的例子可能有點誇張，但標語的存在原因，卻是值得深思的。

理想的社會當然不需有任何警示，市民仍然可以做出文明禮貌的行為。當然這又談何容易。但促成此事的關鍵，就是大家對公德要有共識。有時很難去定義一件事是否公德。舉一個例子，在大街上隨意在欄杆、石級坐下是否恰當？有人會認同，因為保障他們隨時休息的權利；有人會不同意，因為有傷大雅，影響其他人。所以，公德是要視乎當地人約定俗成哪些行為可以接受，當大家有了相同的觀念，就算不提醒，大家都會遵守這條看不見的規則。

有人認為，有這些標語不等於代表人們沒有這個意識，只是一種提醒。例如，年輕人在巴士上沒有讓座給老人家，往往不是因為他們不知道要讓座，而是意識上沒有反應過來，所以提醒就起到了作用。我不否定這個說法，但是否就代表所有提示都是必要呢？這又不是。現在的人其實不須提醒不要隨地大小便，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是不能接受的行為。而讓座的問題，大家應了解讓座的意義，只是還沒有形成普遍共識，這應成為下一個公民教育的目標。

一個城市警語愈少，其實代表當地公民品德愈佳。希望有一天，我們的城市不須有警告標語。